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77)

**附屬公司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91 Limited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91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若干參與者所作貢獻並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91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効力，並吸引合適的人員，以推動91集團的成長及進一步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91 Limited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91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若干參與者所作貢獻並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91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効力，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91集團成長及進一步發展。

根據本公司之現有網龍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挑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包括網龍股份獎勵計劃所界定的任何除外僱員)作為入選僱員參與網龍股份獎勵計劃。採納91股份獎勵計劃後，該計劃連同網龍股份獎勵計劃將提供更多獎勵予兩個計劃同時涉及之參與者。

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及目標

91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表揚若干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91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91集團成長及進一步發展。

年期

除非91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91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

管理

91股份獎勵計劃將由91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細則、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管理。

91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全體91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作為入選參與者參與91股份獎勵計劃獲取獎勵。全體91董事會可根據(包括但不限於)91 Limited的最佳利益、91 Limited的整體財政狀況、有關入選參與者的職級及表現等事項釐定授予入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91董事會可不時就入選參與者獲得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的權利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額外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參考日期後繼續為指定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服務的期限)。

91 Limited須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自相關參考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安排從其資源支付足夠參考金額予受託人以購買獎勵股份。參考金額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入選參與者持有，用作購買獎勵股份。受託人須根據細則自相關參考日期起計三十五(35)個營業日內動用參考金額向現有股東(倘不可從現有股東購買任何或足夠數目股份，則自91 Limited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購買獎勵股份。購買完成後，受託人須持有相關獎勵股份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則、信託契約及91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歸屬條件歸屬入選參與者為止。受託人須於購買獎勵股份後七(7)個營業日內歸還任何參考金額的餘額(如有)予91 Limited。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倘91 Limited根據91股份獎勵計劃就受託人以信託持有的獎勵股份作出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受託人須出售有關分派，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視作信託基金收入，並根據信託契約所載條文用作(a)支付與採納、管理及／或終止信託及91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費用、成本及開支；而(b)餘款(如有)則退還予91 Limited。

歸屬

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須於歸屬日期不計任何成本歸屬入選參與者，惟須達成91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a) 履行91 Limited向入選參與者發出之要約函所載91董事會指定的歸屬條件(如有)，且令91董事會合理地滿意；
- (b) 入選參與者截至歸屬日期(包括當日)一直受僱於91董事會釐定之本集團成員公司，且該日並無相關入選參與者的離職通知；

- (c) 除非91董事會與受託人另有協定，否則91董事會須於歸屬日期前至少七(7)個營業日向有關入選參與者寄發確認上文(a)及(b)項所述條件獲履行的歸屬通知以及為使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生效而須入選參與者簽署的規定轉讓文件，並向受託人寄發相關副本；及
- (d) 受託人於歸屬日期前收到經入選參與者於上文(c)項所述歸屬通知規定的期間正式簽署的指定轉讓文件。

受託人須於歸屬日期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歸屬日期起計三十五(35)個營業日向有關入選參與者轉讓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

對於在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身故或按照正常退休日期退休或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協議提早退休的入選參與者，91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上述入選參與者的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是否視作於緊接其身故或退休或提早退休(視情況而定)前一日歸屬。

倘若91董事會決定已故入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歸屬，但未有相關身故入選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表於其身故日期起兩(2)年內(或受託人與91董事會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間內)或信託期內(以較短者為準)申索歸屬權益，或相關歸屬權益成為無人繼承的財產，則歸屬權益將予沒收及終止轉讓，並持作91股份獎勵計劃的退回股份。

倘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重組，則除非91董事會另有決定，入選參與者的地位保持不變(有關入選參與者於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重組之前或之後視為除外參與者則除外)，其根據91股份獎勵計劃享有的權益及權利不得視為失效，而尚有關入選參與者的未歸屬獎勵股份須根據91股份獎勵計劃予以歸屬。

失效

倘截至有關歸屬日期發生下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a) 入選參與者因自動辭職或解聘或以其他方式或不入選參與者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發出該入選參與者的離職通知而不再為參與者；或
- (b) 91 Limited接獲清盤令或91 Limited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除非由於91股份獎勵計劃許可的合併或重組或其他事項，且合併或重組或有關事項後，91 Limited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讓予一家繼承公司的情況則例外)；或
- (c) 入選參與者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為91 Limited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附屬公司，

則各未歸屬予相關入選參與者的獎勵會立即自動失效，且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不得歸屬予相關入選參與者，而是根據91股份獎勵計劃成為及實際上視作退回股份。入選參與者不得向91 Limited或受託人索償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的損失。

倘截至有關歸屬日期發生下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a) 入選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
- (b) 入選參與者未能於指定期間內妥為簽署並交回受託人就有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指定的轉讓文件，

則向該入選參與者所授獎勵的有關部分會立即自動失效，而有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不得歸屬予相關入選參與者，而是根據91股份獎勵計劃成為及實際上視作退回股份。

權利及限制

入選參與者在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歸屬予入選參與者前不可擁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投票或收取股息或現金收入的權利)，且沒有任何退回股份或剩餘現金的權益或權利。

計劃限額

根據91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上限為9,615,000股股份或91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根據91股份獎勵計劃可歸屬予入選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上限為參考日期當日91 Limited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發行優先股總數總和的百分之一(1%)或91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終止

91股份獎勵計劃須於：

- (a) 採納日期第十(10)週年之日；
- (b) 91 Limited接獲清盤令或91 Limited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除非由於91股份獎勵計劃許可的合併或重組或其他事項，且合併或重組或有關事項後，91 Limited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讓予一家繼承公司的情況則例外)之日；或
- (c) 91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終止後，受託人所管理信託基金中餘下的剩餘現金及其他相關資金須在扣除適當出售開支及費用後立即匯予91 Limited。

釋義

| | | |
|--------------|---|---|
| 「91董事會」 | 指 | 91 Limited董事會，包括91 Limited董事會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
| 「91集團」 | 指 | 91 Limited及／或其附屬公司 |
| 「91 Limited」 | 指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91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91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的91 Limited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佈 |
| 「採納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91董事會批准及採納91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
| 「細則」 | 指 | 91 Limited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重列或補充 |
| 「獎勵」 | 指 | 91董事會根據91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入選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連同任何相關收入） |
| 「獎勵金額」 | 指 | 根據91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以91 Limited之資源向受託人支付的金額，用於受託人(i)按售股股東與受託人協定之價格向售股股東或(ii)按91 Limited與受託人協定之價格自股份發行及配發（價格均不得低於每股股份面值）購買獎勵股份 |
| 「獎勵股份」 | 指 | 全體91董事會根據91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釐定授予入選參與者之股份數目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公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
| 「除外參與者」 | 指 | (i) 建議授出獎勵時，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有關參與者訂立之僱傭合約，由試用期屆滿之日起，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服務不超過一年的任何參與者，或(ii) 居住於91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釐定於建議授出獎勵時根據當地法律及法規不得根據91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出、歸屬及／或結算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或91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該地方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則必須或適宜不包括該等參與者的地方之參與者 |
| 「全體91董事會」 | 指 | 91董事會全體董事出席之91董事會會議，其決議案須經91董事會全體董事的大多數通過 |
| 「本集團」 | 指 | 網龍集團及91集團之統稱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網龍集團」 | 指 | 就計劃規則而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91集團 |
| 「網龍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

| | | |
|--------|---|--|
| 「參與者」 | 指 | (i) 91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僱用之任何高級管理層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全職或兼職董事、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管理層僱員；(ii) 91集團及網龍集團僱用之顧問；及(iii) 91董事會不時釐定對91集團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
| 「參考金額」 | 指 | (i) 獎勵金額，及(ii)完成為有關入選參與者購買獎勵股份所需相關購買費用(包括當時的印花稅)及其他必要開支的總和 |
| 「參考日期」 | 指 | 就入選參與者而言，全體91董事會根據91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細則最終批准向有關入選參與者授出單次獎勵股份總金額的日期 |
| 「相關收入」 | 指 | 就獎勵股份而言，有關獎勵股份之全部收入(無論現金或非現金)，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獎勵股份收取之任何股息、紅股及以股代息股份，但謹此說明不包括剩餘現金 |
| 「剩餘現金」 | 指 | 受託人就91股份獎勵計劃設立之信託基金之剩餘現金，包括於香港持牌銀行之存款的利息收入、現金收入、銷售所得款項及收購獎勵股份尚未動用之任何參考金額 |

| | | |
|---------|---|---|
| 「退回股份」 | 指 | 受託人根據91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而該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乃根據計劃規則及細則未歸屬或持有及／或沒收者，或91董事會根據91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全權酌情視為退回股份之股份 |
| 「計劃規則」 | 指 | 91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 「入選參與者」 | 指 | 全體91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就獎勵甄選的參與者或(視文義而定)已身故入選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表 |
| 「股份」 | 指 | 91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或因91 Limited不時進行的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或名義金額)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i) 目前及不時屬本公司或91 Limited(視情況而定)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節)，不論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及(ii)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政策，視為本公司或91 Limited(視情況而定)附屬公司之公司 |
| 「信託」 | 指 | 根據信託契約設立之信託 |
| 「信託契約」 | 指 | 91 Limited與受託人就(其中包括)根據91股份獎勵計劃設立僱員股份信託及委任受託人管理91股份獎勵計劃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

| | | |
|--------|---|---|
| 「信託期」 | 指 | 信託契約所定義者 |
| 「受託人」 | 指 |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其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約所規定信託的一個或多個當前受託人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 「歸屬日期」 | 指 | 就入選參與者而言，91董事會通知受託人根據91董事會施加的條款及條件有權獲得或根據計劃規則視為已有權獲得獎勵股份與相關收入之日 |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鄭輝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